

監管概覽

香港的監管規定

本節載有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的重大法律、法規及規則概要。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經營業務的人均須按照訂明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將有關業務登記。在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獲繳付後，稅務局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已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所關乎的每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有關分行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視情況而定)。

《商品說明條例》

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的其中一項宗旨是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提供人的虛假商品說明。《商品說明條例》第7(1)條規定，任何人如有下列作為，即屬犯罪：

- (i)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a)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
 - (b) 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
- (ii) 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

任何人為供應而展示貨品或為供應而管有貨品，須當作要約供應該等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12條進一步禁止任何人士將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進口或出口，並訂明違反法例者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8(1)條，任何人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或12條所訂罪行，(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訂明，「商品說明」指就貨品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i) 數量（包括長度、闊度、高度、面積、體積、容量、重量及件數）、大小或規格；(ii) 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方法；(iii) 成分；(iv) 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性狀或準確度；(v) 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等。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進一步規定，「虛假商品說明」指一項商品的說明(a) 虛假達關鍵程度；或(b) 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亦即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3條對於黃金純度的虛假商品說明施加特別嚴格的標準。凡顯示的黃金純度（不論是以千分率或以開為單位）在任何範圍或程度上（而並非關鍵程度）是誇大的，則該商品說明即屬虛假商品說明。此外，在製品上的任何1位或2位數字如顯示、看來是顯示或相當可能會被視為顯示該製品以開表示的黃金含量純度，則除非該製品所含純金的比率不低於該數字與24的比率，否則該數字即屬虛假商品說明；而在製品上的任何3位數字如顯示、看來是顯示或相當可能會被視為顯示該製品黃金含量以千分率數字表示的純度，則除非該製品的黃金含量達到該純度標準，否則該數字即屬虛假商品說明。

與定義有關的命令

《商品說明條例》第33條賦予（其中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權力，倘在與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貨品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或作為應用於貨品的商品說明或商品說明的一部分的詞句，(i) 會對獲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的買家有利或(ii) 會對將貨品或服務出口的人有利，而不會違反在當地獲供應該貨品的人的利益，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對有關詞句設定涵義。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訂立規例，對下列本集團出售的產品分別設定涵義：

- (i) 白金：香港法例第362B章《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規例》；
- (ii) 翡翠及天然翡翠：香港法例第362K章《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
及
- (iii) 鑽石：香港法例第362L章《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

監管概覽

與標記及提供資料有關的命令

《商品說明條例》第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

- (i) 規定(其中包括)命令內指明的任何貨品須標明或附有與該等貨品或服務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並可在符合《商品說明條例》的條文下，訂立規定以確保該等貨品標明或附有該等資料或說明事項；及
- (ii) 規管或禁止供應不符合該等規定的貨品。

任何人違反適用於標記及提供資料的命令而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種類貨品，或任何商戶違反適用於標記及提供資料的命令而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任何種類服務，即屬犯罪，而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8(1)條，(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頒佈下列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有關的命令：

- (i) 香港法例第362A章《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
- (ii) 香港法例第362C章《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
- (iii) 香港法例第362M章《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及
- (iv) 香港法例第362N章《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

上述第一及二項命令對於含量不低於8開或純度不低於333的黃金或黃金合金製品及白金(定義見《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製品以及表面經處理的黃金及白金製品應如何加註標記訂立規定。

上述四項命令均亦要求任何人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黃金、黃金合金、白金、天然翡翠或鑽石，須(i)銷售發票及收據內包括提供人及所供應產品的若干詳情；(ii)自有關發票或收據日期起至少3年保留有關發票或收據；及(iii)在銷售之處的顯眼位置向所有客戶展示列出相關命令規定的陳述的告示。

監管概覽

供應貨品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旨在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其中規定：

- (i)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ii)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即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a)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b)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c)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iii) 根據第17條，凡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a)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b)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c)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供應服務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包括不論是否有貨品須轉移或將予轉移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的服務提供合約)，其中規定：

- (i) 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 (ii) 凡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凡提供人與服務提供合約中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一方進行交易，則提供人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

監管概覽

律責任。此外，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管制免責條款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旨在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其中規定：

- (i) 根據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ii) 根據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則本條適用於處理立約各方之間的問題；而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a)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b)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c)聲稱有權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於本款上述的任何情況下)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iii) 根據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 (iv) 根據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售賣貨品條例》第15、16及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而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售賣貨品條例》第15、16及17條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祇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及9條不適用於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來說，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監管概覽

競爭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旨在禁止及阻遏各行各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反競爭行為，以致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競爭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稱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的三大類反競爭行為。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或決定或從事具有該目的或效果的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合併守則禁止業務實體直接或間接進行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效果的合併。合併守則的應用範圍限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發出的傳送者牌照。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如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 (a) 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 (b) 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爭事務委員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競爭事務委員會如擬針對某人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a) 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 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 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或(d) 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包括以下內容的命令：如信納某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施加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事務的資格；禁止某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改變或終止某協議；以及要求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繳付損害賠償。

監管概覽

CJF Limited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成為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會員。由於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公佈黃金買入價及賣出價的傳統做法可能引致對黃金供應的定價，因此該會已停止該做法。自此以後，本集團於釐定黃金價格時，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考慮本集團的市場定位。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概無達成或執行任何協議或從事任何經協調做法，以致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註冊外觀設計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香港法例第522章)第5(1)條規定，任何新外觀設計可應聲稱為其擁有人的人提出的申請而就在該申請中指明的任何物品或物品套件獲註冊。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1(1)條，及除《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另有規定外，如任何外觀設計就任何物品而註冊，而該項外觀設計或任何與該項外觀設計並無實質分別的外觀設計已應用於該物品，則《註冊外觀設計條例》所指的任何外觀設計的註冊即給予註冊擁有人以下專有權利：

- (i) 在香港製造該物品或將該物品輸入香港以 (A) 作出售或出租；或 (B) 使用作貿易或業務目的；或
- (ii) 在香港出售、出租或要約出售或出租或為將該物品出售或出租而將其展示。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一項外觀設計的註冊擁有人的專有權利視乎(其中包括)《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5條下第三方權利而定。在任何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前，任何人如在香港(i) 真誠地作出一項作為，而假如在作出該作為時該項外觀設計已註冊，則該作為本會構成侵犯該項外觀設計的；或(ii) 真誠地作出有效而認真的準備工作以作出上述作為，則該人具有《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5(2)條所指明的以下權利：

- (i) 繼續作出或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上述作為或真誠地作出有效而認真的準備工作以作出上述作為的權利；
- (ii) 在上述作為或其準備工作已由個人在業務的過程中作出的情況下：
 - (a) 將作出該作為的權利轉讓或將該項權利於死亡時轉傳的權利；及
 - (b) 在該作為或其準備工作已在業務的過程中作出的情況下，是授權他當其時在該業務中的任何合夥人作出該作為的權利；及

監管概覽

(iii) 在上述作為或其準備工作已由某法人團體在業務的過程中作出的情況下，是將作出該作為的權利轉讓或將該項權利於該法人團體解散時轉傳的權利。

儘管《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1(2)條有所規定(如下文所討論)，行使《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5(2)條賦予第三方的有關權利並不構成侵犯有關外觀設計的權利。

侵犯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1(2)條載列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被侵犯的情況。任何人在某項外觀設計的註冊有效時，未經註冊擁有人同意而作出以下作為，即屬侵犯該項註冊外觀設計中的權利：

- (i) 作出任何憑藉《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1(1)條屬註冊擁有人的專有權利的事情；
- (ii) 作出任何事情以使《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1(1)條所提述的任何物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製造；
- (iii) 就任何配套元件(即指擬裝配成任何物品的一整套或大體上屬一整套套件的元件)作出任何事情，而該事情假使是就經裝配物品而作出便會構成對該項外觀設計的侵犯；或
- (iv) 作出任何事情以使配套元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製造或裝配，而經裝配物品將會屬《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1(1)條所提述的物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已有有效註冊的外觀設計，且並無申請註冊就其出售的任何製品所包含或與該製品有關的外觀設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有關任何註冊外觀設計的任何權利及擁有權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51(1)條規定，任何人士收到稅務局書面通知後，須於通知所述合理時間內呈交報稅表。

監管概覽

有關人士可能因(i)含有不正確資料(「不正確資料」)的任何稅務計算表；及(ii)提交含有不正確資料的報稅表而導致以下事項：

- (i)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82(1)條遭檢控：
 - (a)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因報稅表申報不確、陳述或資料不確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82(1)條，任何人蓄意意圖逃稅或蓄意意圖協助他人逃稅而在報稅表中漏報任何原應申報的款項，即屬犯罪：
 - (i) 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或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ii) 一經循公訴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港元)，或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及監禁3年。
 - (c) 根據稅務條例第80(5)及82(2)條，稅務局局長可以罰款代替檢控。
 - (d)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漏報或少報其須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如沒有就相同的事實受到根據第80(2)或82(1)條提出的檢控，則該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因提交不確報稅表而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為限。

監管概覽

稅務局的網站載列以下稅務條例第 82A 條的罰款政策：

漏報／少報的性質 (請參閱下文附註 1)	披露事實程度及有關工作的類別							
	完全自願披露事實		在受質疑後迅速披露全部事實		不完全披露或延遲披露事實		拒絕披露事實	
	一般加徵 比率	最高比率 (包括商業 補償)	一般加徵 比率	最高比率 (包括商業 補償)	一般加徵 比率	最高比率 (包括商業 補償)	一般加徵 比率	最高比率 (包括商業 補償)
組別 (a)	15	60	75	100	140	180	210	260
組別 (b)	10	45	50	75	110	150	150	200
組別 (c)	5	30	35	60	60	100	100	150

附註：

1. 組別 (a) 一個案中的納稅人蓄意漠視法例，採取故意隱瞞的手段，包括長期擬備虛假賬簿、虛報薪金開支、虛構記項或屢次多重漏報等。

組別 (b) 一個案中的納稅人由於魯莽而漏報收入，犯事的嚴重程度較低，包括挪用營業入息、出售廢料所得款額不入賬、或疏忽遺漏等。

組別 (c) 一個案中的納稅人沒有作出合理的謹慎措施，以致漏報盈利／收入，例如租約頂手費、一次過收取的佣金等。

2. 加徵罰款比率是按少徵收稅款計算的百分比。
3. 對於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方完成的個案，其商業補償比率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之前的期間是按年率 7 厘每月複合計算，而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的期間則是按最優惠貸款利率每月複合計算。

此外，稅務條例第 51C 條規定，任何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保存其收入與開支的充分記錄 (以英文或中文)，從而能夠隨時確定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應課稅溢利，並須保留有關於交易、行動或與其相關的業務完成後不少於 7 年的記錄。該節載列對應予保留記錄的一般規定。任何人士如無合理原因而未能符合第 51C 條的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100,000 港元。

監管概覽

與轉讓定價有關的法律及規例

《稅務條例》第20A條賦予稅務局更大權力向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徵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條、17(1)(b)條及17(1)(c)條不容許扣除香港居民所產生的開支、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補加評稅，以及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等一般反規避條文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藉此等方式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稅務局發佈了《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其中提供稅務局對於轉讓定價的意見的澄清及指引，以及稅務局擬如何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以確定有聯繫人士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稅務局所遵循的做法乃以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引所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為基準。

二零零九年四月，稅務局發佈了《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其中說明倘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作出的轉讓定價調整而引發雙重徵稅，香港納稅人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已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之間的稅務條約申請雙重徵稅寬免。

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刊登《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第6號修訂條例**」）。第6號修訂條例訂定關於香港法定轉讓定價（「**轉讓定價**」）制度及轉讓定價文件的條文。第6號修訂條例所涵蓋的主要範疇如下：

- 為關聯方交易編纂公平原則；
- 訂定香港的轉讓定價文件，包括國別報告、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編纂預先定價安排（「**預先定價安排**」）制度並將申請擴展至單邊預先定價安排；
- 訂定共同協議程序（包括仲裁）的法律框架。

第6號修訂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的課稅年度。

附註： 預先定價安排是納稅人與稅務機關之間就按公平原則為納稅人於一段固定時間內的相關關聯方交易所作申請的提前協議。

監管概覽

進出口粗鑽石

用於粗鑽石的Kimberley Process Certification Scheme (「KPCS」)由國際論壇Kimberley Process開發，旨在停止買賣「衝突鑽石」(助燃軍事衝突、抗命運動及非法增加武器)。香港工業貿易署及香港海關是香港執行KPCS的指定進出口機關。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DB條(香港法例第60章，附屬法例A)，除一名人士經營運送粗鑽石業務並為船舶、飛機或汽車的擁有人，否則概無人士可經營進出口、買賣或進行粗鑽石業務惟已註冊為粗鑽石買賣商，並須符合《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適用於汽車、飛機或船舶擁有人的規定。此外，根據《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進出口粗鑽石必須於工業貿易署署長簽發的有效Kimberley Process Certificates (Import)及Kimberley Process Certificates (Export)內訂明。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在香港或中國從事進出口粗鑽石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毋須受香港法律或中國法律所載KPCS的強制執行規定所規限。

符合有關規定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經營其於香港的現有業務所需的一切許可、批准及牌照，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其業務及經營屬重大的一切香港適用法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

中國的監管規定

本章概述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1)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運營及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下稱「公司法」)，中國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正)(「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註冊資本、財務會計、稅務、外匯等事宜應符合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

此外，於中國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遵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部分廢除)(「目錄」)及其適用的其他中國法律法規。

(2)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4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目錄。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此目錄。珠寶行業屬於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3)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實施細則，外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監管概覽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修訂)，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條另有規定的外，建設單位應當自依法取得施工許可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消防設計文件報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備案，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應當進行抽查。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除本法第十一條另有規定的外，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備案，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應當進行抽查。

根據《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修訂)，國家對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購買、運輸和進口、出口實行分類管理和許可制度。購買第二類、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的，應當在購買前將所需購買的品種、數量，向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

根據《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辦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生效)，用人單位(煤礦除外)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因素的，應當及時、如實向所在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報危害項目，並接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管理。受理申報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當自收到申報文件、資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出具《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回執》。

監管概覽

與產品品質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若售出的產品因產品品質對消費者造成財產、人身損害的，生產商和銷售商應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正、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製造及出售缺陷產品的生產商和銷售商須承擔沒收銷售所得、罰款、吊銷營業執照的法律責任。如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旨在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的合法權益，所有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且享有知悉其購買、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務的真實情況的權利。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在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在賠償後亦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與稅務方面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1)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

監管概覽

《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修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倘納稅人從事應課增值稅的銷售活動或從事銷售進口貨物的應課稅活動，先前適用的17%及11%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依法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納稅人的上述應稅行為按該通知的規定徵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生效)，生產企業出口自產貨物和視同自產貨物及對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實行增值稅免徵或退稅政策。

(2)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為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3) 企業關聯業務及轉讓定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企業或者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從事生產、經營的機構、場所與其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當按照獨立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收取或者支付價款、費用；不按照獨立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收取或者支付價款、費用，而減少其應納稅的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進行合理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下稱「**42號公告**」)，實行查賬徵收的居民企業和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並據實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進行關聯申報，附送《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按納稅年度準備並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其關聯交易的同期資料。

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42號公告同時對同期資料的編製、豁免及保存時間予以規定。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修訂)，編製有關開發利用規劃，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

監管概覽

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修正)及《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根據下列原則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1. 如果建設項目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 如果建設項目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3. 如果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應由建設單位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

監管概覽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排放污染物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取得排污許可證，向環保行政主管部門報告並登記。排放污染物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在日常經營中，應符合國家和地方關於水污染物、固體廢棄物、廢氣、噪聲和其它污染物的排放標準。

與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險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用人單位應與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須建立規管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制度，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避免職業危害，保障勞動者權利。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有權了解勞動者與勞動合同直接相關的基本情況，勞動者應當如實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與從業人員訂立的勞動合同，應當載明有關保障從業人員勞動安全、防止職業危害的事項，以及依法為從業人員辦理工傷保險的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及《工傷保險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修訂)，用人單位須為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用人單位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為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與外匯管理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下的外匯收入，經批准可以在註冊地選擇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外匯結算賬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修訂)大大簡化了行政審批程序，取消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改由銀行根據外匯局相關業務系統登記信息為開戶主體辦理開戶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

與海關登記及進出口商品檢驗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報關企業應當經所在地直屬海關或

監管概覽

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許可後，方能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經相關海關主管部門核准後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其中除海關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長期有效。此外，報關單位應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註冊地海關提交《報關單位註冊信息年度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國家商檢部門制定、調整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實施檢驗。本法規定必須經商檢機構檢驗的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在商檢機構規定的地點和期限內，向商檢機構報檢。列入目錄的商品未經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商檢機構對本法規定必須經商檢機構檢驗的進出口商品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辦理報檢手續，應當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

與對外貿易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以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企業應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海關將不予辦理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收手續。

監管概覽

與房地產租賃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房屋租賃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合法和誠實信用原則，租賃當事人依法訂立租賃合同，並於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